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洞庭湖流域大通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洞庭湖流域大通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洞庭湖流域大通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范围为大通湖主要入湖河流、老三运河及渠道等。项目总投资18696.8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排水管网15km，污染底泥清理60万 m^3 、河道湖库垃圾清理2.4万t、生态隔离带2 km^2 、生态护岸15km、人工湿地3.8 km^2 、生态沟渠45km。项目的实施使入湖河流、老三运河及渠道的自净功能恢复，推进大通湖区片区的整治进度，改善区域的地表水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河坝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洞庭湖流域大通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

（二）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施工道路、场地及时硬化，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并低速行驶，弃渣和表土的临时堆场应设置围挡并及时覆盖，加强疏挖施工和淤泥干化场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和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围堰初期废水经自然沉淀后直接排入河道，围堰经常性废水、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淤泥干化废水、弃渣场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管道试管废水其污染物浓度较低经自然沉淀后，直接排入下游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表垃圾、河道湖库清理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干化淤泥、弃渣、絮凝沉淀池沉渣、建筑垃圾一并交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废弃土石方收集后送至弃渣场，弃渣场不可消纳部分则交由专业渣土公司进行处置；隔油池油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水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质变化,开展跟踪监测,并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实施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